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高小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j683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021355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QEYUPZ）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請國立
中央大學辦理「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
能研習計畫（第1梯次）」1份，請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
師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63號函辦
理。

二、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

（一）備課回流課程：曾參與並完成112或113年任一梯次「國
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研習課程之
教師，由本局彙整各校報送名單後推薦。

（二）教學增能（含讀書會）課程：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
文課程之教師，由本局彙整各校報送名單後推薦或教師
自行參加。

三、報名方式：

（一）推薦報名：





1、各地方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請於114年2月13日（星期四）前，將推薦名單之可編輯檔與核章掃描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所屬學制承辦人信箱（信件主旨：○○國中/○○國小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推薦名單），並於寄送後電話聯繫，確認寄送完成。

2、請貴校提醒受推薦教師請自行於114年2月17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二）自行報名：「教學增能（含讀書會）課程」倘有名額，請貴校教師自行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

四、本案倘有疑問或推薦名單繳交，請依所屬學制聯繫：

（一）國中：高小筑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5，電子郵件：aj6833@ntpc.gov.tw。

（二）國小：王玉麟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56，電子郵件：al5035@ntpc.gov.tw。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與推薦名單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